**空军军医大学信息化合作项目保密协议**

**\_\_\_（甲方单位名称）\_ \_\_\_\_**委托**（乙方单位名称）\_\_\_\_\_**进行**\_\_\_\_\_\_\_\_\_\_\_\_\_\_**服务/项目合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确保甲方的敏感信息与知识产权和乙方的相关信息不被泄露或侵害，甲、乙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及以下条款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条：信息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甲乙双方在项目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具有敏感性或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信息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任何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用于与本项目无关方面。获得信息的任何一方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工作人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参照此条款，双方需要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明确保密协议内容，如果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涉事单位与责任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保密信息公开条件**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条款期限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如果双方至此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协议，此协议将自动终止。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都仍属于各自双方自用的产权。并且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必须及时退回给对方或者根据对方的书面意见销毁。然而，尽管协议终止，在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解密。

**第五条：协议更改**

本协议在双方书面签字后不得随意修改或调整，如需追加或更改条款，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执行，文件由双方共同制订并各自约束。

**第六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按照国家和军队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有违法情节，移交地方或军队司法机关处理。

任何一方泄露保密信息，其行为虽未导致被披露方的经济或商业损失，被披露方亦有权要求泄露方承担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任何一方不得因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管辖和解释**

此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必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执、辩论、宣称或协议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协议中无法得到解决，必须呈递被侵权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该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最终裁定结果是不可变更的，对双方和全世界其他法院具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